（上接B066版）

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二条连续180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180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七条连续90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八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的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的报刊。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在公司办公地及董事会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二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消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	（一）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
（二）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权利。	（二）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权利。
（三）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	（三）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当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果当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
第四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经，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通讯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通讯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条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条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二条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经理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董事会的各项规定，履行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董事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二条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总裁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董事会的各项规定，履行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董事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四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四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3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并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六条在下列情况下，董事会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在下列情况下，董事会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独立董事提议且该提议得到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3、独立董事提议且该提议得到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4、监事会提议时；	4、监事会提议时；
5、总经理提议时。	5、总裁提议时。
提议人提议召开董事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议人提议召开董事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条会议通知必须以邮件、传真、电报或专人送达方式送出。正常会议的通知应提前十日发出，临时会议的通知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发出。	第十条会议通知必须以快递、电子邮件、传真、电报或专人送达方式送出。定期会议的通知应提前十日发出，临时会议的通知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发出。
第十七条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核，以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议程。	第十七条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总裁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核，以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议程。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九条董事会的议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第十九条董事会的议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研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所做的工作报告；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研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权的其它内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主持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召集、主持。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主持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召集、主持。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当议案与某董事有厉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六条当议案与某董事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七条除《公司法》规定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外的其它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除《公司法》规定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裁外的其它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
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屏、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原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四条监事会设召集人一名，监事会指定联系人一名。	第四条监事会设召集人一名，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
第八条　会议通知必须以专人送出、传真、电报或以邮件方式送出；应提前十日发出通知。	第八条　会议通知必须以专人送出、传真、电报、快递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应提前十日发出通知。
第二十一条监事会会议实行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监事会会议实行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上述修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2015-029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已经选举产生，公司办公地址已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
邮　　编：518054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高新技术工业园）
邮　　编：210038。
联系电话：0755-26009465
联系传真：0755-26008476
电子邮件：stock@protruly.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protruly.com.cn/
联 系 人：董事会秘书周皓琳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宁女士

上述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原有联系方式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4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4日

至201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董)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4	中达股份	2015/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出席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在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2015年4月21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 登记时间

2015年4月21日 9:00~11:30，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009465

传真：0755-26008476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4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	?	?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董)津贴的议案			
7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2015-031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中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2015年3月16日、3月17日、3月19日及4月8日，股东中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分别减持5,840,000股、2,050,300股、12,997,060股、2,781,900股，累计减持23,669,260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1.05%。减持均价分别为10.22元、10.31元、11.17元、13.23元，累计减持均价11.10元。

本次减持前，股东中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3,21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6.35%，本次减持后，股东中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9,54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5-00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时利众先生的书面辞呈，时利众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时利众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时利众先生辞职后在公司不再任职。

公司董事会谨向时利众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5-00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金融债券的批文。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982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59号），本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等有关规定，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准备及信息披露工作。

本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1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3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张轩松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协议受让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基于战略合作，同意公司与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华超市”）的主要股东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即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联股份”）全资子公司，下称“百青投资”）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3.92港元/股作价受让联华超市不超过21.17%的股份（即237,029,400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按上述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定价，并按正式股份转让合同签署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支付。

若联华超市股票在上述协议签署日至转让股权登记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将对受让股票数量进行相应除权调整。

上述协议自签署起成立，但其生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百青投资股东百联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6号），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5,213,679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　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第三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告详见2014年10月30日和2014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该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5）SCP6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公告详见2015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近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5亿元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完毕，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5.80%，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相关中介机构专业意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2015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306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对《审核意见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标的资产后续业务整合

1、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发电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南及江苏。请公司结合现有煤炭资源的分布情况，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发电业务与公司传统煤炭业务的具体整合方式。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

2、请公司结合